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使用規範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組織團體/機關(構)_____願遵守「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使用規範」(以下簡稱API使用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同時承諾下列事項：

- 一、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維護產品使用者隱私權，如違反相關法律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本公司(商號)/組織團體/機關(構)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財政部無關。如對財政部造成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開發者於其開發之軟體產品及增值衍生著作提供產品使用者個人電子發票服務，應取得產品使用者同意，且提供電子發票資料予產品使用者後，如欲對該資料作電子發票服務範圍以外之利用，應告知產品使用者其利用目的、範圍、所涉法令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影響事宜，並獲得產品使用者重新同意。
- 三、開發者於產品使用者取得電子發票資料後並經其重新同意所為授權範圍外之利用，應符合API使用規範第5點第5款規定，且就產品使用者之任何電子發票資料及使用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善盡注意義務及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並應避免前開資訊遭第三人使用、存取、發布或分享。
- 四、提供予財政部審核之資料及附件均屬實，絕無虛偽匿飾，如有變更將主動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備查。
- 五、已確實針對「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自行檢核表」進行檢核且保證勾選項目均正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以上承諾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本公司(商號)/組織團體/機關(構)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此致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營業人/組織團體/政府機關(構)名稱(蓋章)：

負責人姓名(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註：申請者如為政府機關(構)，則無需加蓋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